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恩施州中心医院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及效果评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TBN-ZC-2024-31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反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44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9.24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2. （动态心电记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倾美俊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7.27

